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章程

- 88.05.07 本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會議通過
- 88.06.24 奉內政部八十八台內社字第八八二三一〇二號函准准予備查
- 89.05.17 本會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會議通過修正
- 89.06.08 奉內政部八十九台內中社字第八九一八一二四號函同意備查
- 90.08.10 本會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會議通過修正
- 90.10.04 奉內政部九十台內中社字第九〇二五八五四號函准同意備查
- 91.04.02 本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會議通過修正
- 91.04.23 奉內政部台內中社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七四八九號函准同意備查
- 93.05.10 本會第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會議通過修正
- 93.05.27 奉內政部台內中社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八九三二號函准同意備查
- 94.05.20 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會議通過修正
- 94.06.08 奉內政部台內中社字第〇九四〇〇〇九八一六號函准同意備查
- 100.05.20 本會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會議通過修正
- 100.06.13 奉內政部台內中社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三〇四號函准同意備查
- 104.06.08 本會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會議通過修正
- 104.10.14 奉內政部台內團自第一〇四〇〇七三一二二號函准同意備查
- 106.05.09 本會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會議通過修正
- 106.06.12 奉內政部台內團自第一〇六〇〇四二九二六號函准同意備查
- 111.08.18 本會第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會議通過修正
- 111.10.04 奉內政部台內團字第一一一〇〇四三七五〇號函准同意備查
- 112.06.19 本會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會議通過修正
- 112.09.06 奉內政部台內團字第一一二〇〇三八五七二號函准同意備查
- 113.08.27 本會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為法人（免登記），名稱為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以推廣全國創業投資事業業務，強化創業投資環境，協調創業投資同業團結，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但目的事業業務或活動，應屬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導監督。
- 第六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經會員大會決議得設辦事處。
前項辦事處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辦事處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有關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事項。
- 二、增強與國際間創業投資業者之聯繫與合作。
- 三、關於督促會員自律，共謀業務上之改進、聯繫及協調事項。
- 四、關於會員違規之議處事項。
- 五、關於促進會員內部委員會組織之健全及發展事項。
- 六、協助安排及舉辦與國際間創業投資業者之交流考察活動。
- 七、有關政府經濟政策與商業法令之協助推行及研究建議事項。
- 八、增強與相關投資產業之連繫與合作。
- 九、增進民間對創業投資事業之了解及參與。
- 十、促進創業投資業者間之專業知識與投資機會之交流。
- 十一、關於同業糾紛之調處事項。
- 十二、關於會員與會員代表基本資料之建立及動態之調查、登記事項。
- 十三、關於會員或社會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 十四、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事項。
- 十五、關於接受政府機關、團體之委託服務事項。
- 十六、關於社會運動之參加事項。
- 十七、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凡在全國行政區域，依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其所登記之營業項目中具有「創業投資業（H202010）」者，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公司入會時應填送入會申請書及公司登記證照影本兩份，提經理事會通過，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准予入會為會員，並由本會造具會員名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九條 本會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

第十條 會員非因廢業、遷出本會組織區域，或受永遠停業處分者，不得退會。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以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投資顧問、經理人或該公司之現任職員，年滿二十歲以上者為限。公司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原派之會員代表，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喪失其代表資格。

第十二條 商業同業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所屬會員在會員大會二十日前，聲明其會員代表是否改派，逾期不聲明，視為續派。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 一、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會員代表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代表資格，會員應另派代表補充之。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每一代表為一權。

-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但每一會員代表代理一人為限。且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
- 第十六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十七條 本會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公司，經本會以書面通知限期入會而仍逾期不入者，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入會；逾期再不入會者，由主管機關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八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自律公約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
- 第十九條 會員如有違反《創業投資事業爭取及已取得保險業資金投資自律規範》所述事項，經紀律委員會查明屬實，確有具體事證者將提報理事會，得經理事會決議後，依情節輕重處以罰款、解除會員資格或函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若違反該自律規範第四條或其他情節重大者，則解除其會員資格，並函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針對該創投事業負責人、代表人或主要經理人，其未來五年內所籌設或管理之創投事業不予核發推薦函。紀律委員會之組成及執行細則由本會理事會訂定之。
- 第二十條 會員公司停業滿一年尚未能復業，經本會查明屬實者，應提經理事會通過，註銷其會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分送發證機關。
- 第二十一條 凡贊助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機關團體或個人得申請加入本會為贊助會員。
贊助會員係屬贊助性質，贊助會員代表不得享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等權利。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二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訂定及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計畫、報告及經費預算、決算。
 - 五、審議理事會、監事會及會員代表提議事項。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二十五名成立理事會，監事七名成立監事會，均於會員大會時，由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
選舉前項理、監事，應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七人，候補監事二人，遇有缺額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未遞補前得列席會議，但不具表決權。
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八名，由理事會就理事中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以得票多數者當選，常務理事有缺額時，由理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

- 第二十五條 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四人，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理事長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中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二、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三、審查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四、擬定年度計畫及經費預決算，並追蹤檢討執行過失。
五、聘任或解聘會務工作人員。
六、執行其他依法令及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七、議決理事長及理事之辭職。
-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二名，由監事會就監事中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以得票多數者當選，常務監事有缺額時，由監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常務監事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預決算向理事會提出書面審核意見，並報大會通過。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執行其他依法令及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 第二十九條 理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理事、監事及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應各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 第三十條 理事、監事為無給職。任期三年，其連選得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三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理事、監事缺額由候補理事及補監事依次遞補：
一、喪失會員代表資格。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依本法之規定解職、罷免或撤免者。
四、其所代表之公司，依本法之規定退會或經停權或註銷會籍者。
-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設專職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一至二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視業務需要增減之，由理事長檢具學歷證件，提理事會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在不涉及動用公會人事、經費之考量下，理事會所交予委員會所執行之特定事宜，同意其可以就其會議決議，對外進行聯絡、協調工作，並於事後報理事會通過。

第三十四條 本會歷屆理事長於職務退任後，即榮任為本會名譽理事長。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下列二種，均經理事會之決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一、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前項會議，不能依法召集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第三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此限制。並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

第三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處分。

三、理事、監事之解職。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就地域之區分，先期分開預備會議，依其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三十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應分別舉行會議。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分別由理事長、常務監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但理事或監事之辭職，應以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四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理事會、理監事聯席會，均以理事長為主席。

第四十一條 本會出席上級團體會員代表人選，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產生。

第四十二條 理事、監事必須親自出席理監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四十三條 本會之經費收入如下：
- 一、入會費：新台幣貳萬元整，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
 - 二、常年會費：常年會費：新台幣伍萬元整，應於每年首月內一次繳納全年會費。
當年度才通過審核者，得繳交審核後次月至當年年底之會費。
 - 三、贊助年費：新台幣貳萬元整，應於每年首月內一次繳納全年會費。
 - 四、事業費：視實際需要，由會員大會決議籌募之。
 - 五、捐助收入：由會員自由捐助或其他個人或團體之捐助。
 - 六、委託收入：接受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託舉辦業務之各項收入。
 - 七、孳息收入：基金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 八、其他依業務取得之收入。
- 第四十四條 本會會員退會時，已繳納之各項會費事業費等，概不退還。
- 第四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歷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四十六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並提會員大會追認）。
- 第四十七條 理事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 第四十八條 事業費之分擔，每一會員至少一份，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必要時得經會員大會決議增加之。事業費總額及每份金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 第四十九條 本會舉辦之事業，應另立會計，每年送監事會審核後提報會員大會通過，並分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十條 本會解散時，剩餘財產歸屬重行組織之同業公會或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商業團體法暨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施行，變更時亦同。